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Sanj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New Materials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 层)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签署日期: 2020 年 6 月



请在民生财富汇
APP 验证真伪



重要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0年4月对外披露的《三聚环保: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民生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13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八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十章 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20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2



第一章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概要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963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9三聚Y1(112899.SZ)

4、发行主体：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即不超过3年），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6、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33亿元

7、起息日：2019年4月30日

8、到期日：若在某一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票面利率：7.00%

10、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现已更名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转让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5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13、投资者适当性：合格机构投资者。

14、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首个付息日为2020年4



月 30 日，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环保新材料及化工产品业务板块、化石能源产业综合服务业务板块、生态农业与绿色能源服务业务板块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核准用途，发行人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16、报告期内附权条款执行情况：无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访谈、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雷
成立日期	1997 年 06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49,720,302 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 层
邮政编码	100080
公司网址	www.sanju.cn
电话	010-82685562
传真	010-82684108
电子信箱	investor@sanju.cn
经营范围	委托生产、加工化工产品；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致毒化学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焦炭、燃料油、润滑油、润滑油的基础油、蜡油、化肥、生物质炭、土壤改良剂；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产品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和规划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商务服务；租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9 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2019 年，发行人继续以能源净化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和工程化的研发及工业化应用为基础，为化石能源与化工行业客户转型升级和产业延伸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同时继续推进生物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产业化推广工作。

2019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48,319.29 万元，同比下降 44.84%；实现营业利润 9,136.33 万元，同比下降 86.57%；实现利润总额 10,371.87 万元，同比下降 84.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70.18 万元，同比下降 72.56%。收入和利润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按照既定的战略转型思路开始改变经营模式，



在传统能源化工领域，逐步减少对外承接项目中的土建、安装、非核心设备采购等垫资建设工作。同时，受资金紧张的影响，发行人部分能源净化综合服务项目的实施进度放缓，贸易增值服务业务的经营规模缩减。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2,135,571.54	2,541,441.57	-15.97%
负债总计	1,001,395.30	1,434,044.95	-3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64,603.50	921,466.47	4.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4,176.23	1,107,396.62	2.42%

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动	变动原因
	金额	金额		
货币资金	388,178.33	401,296.14	-3.27%	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2）报告期，公司经营性支出影响所致。
应收账款	719,827.92	1,176,771.28	-38.83%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回款增加所致。
存货	234,916.60	197,525.52	18.93%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1）公司控股子公司巨涛的项目存货增加所致；（2）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香港）的原材料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899.44	5,957.82	-0.98%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253,975.13	243,282.24	4.40%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四川鑫达所致。
在建工程	43,591.97	6,661.58	554.38%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四川鑫达所致。
短期借款	161,865.95	139,038.00	16.42%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取得的短期银行



				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15,230.00	126,946.39	-9.23%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部分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应付票据	132,913.34	224,882.99	-40.90%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以票据方式结算的采购业务减少所致。
预收账款	60,457.60	41,266.31	46.51%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金中及巨涛预收的项目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500.61	212,970.09	-67.84%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10,257.47	149,035.17	-93.12%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16 三聚债”回售所致。
长期应付款	33,895.08	6,899.06	391.30%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及四川鑫达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848,319.29	1,538,052.23	-44.84%
营业利润	9,136.33	68,017.87	-86.57%
利润总额	10,371.87	67,844.77	-84.71%
净利润	12,013.18	58,827.09	-79.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70.18	50,551.26	-72.56%

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848,319.29 万元，较 2018 年度下滑 44.84%，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继续推进战略调整及业务转型，缩减垫资建设的对外工程业务和非核心贸易增值服务，致使贸易增值服务、化石能源综合服务收入同比下降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70.18 万元，较 2018 年下降 72.56%，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战略转型及业务调整，公司营业总收入下降，业务毛利润水平下降，致使营业利润、净利润下降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率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304.65	-138,513.53	35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65.76	-16,459.06	-38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78.54	-201,147.47	11.12%

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356.51%，主要原因为：（1）本报告期，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销售回款增加；（2）公司支付采购货款减少；（3）公司收入下降，缴纳增值税等相关税费减少；（4）公司利润下降，导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2019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81.59%，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1）公司控股子公司巨涛的办公大楼及配套设施工程生产设备投入所致；（2）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鑫达的年产5万吨聚甲氧基二甲醚项目投入所致。

2019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11.12%，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取得海淀国投财务资助款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78,392.27	146,022.81	-46.3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83%	10.18%	-2.35%
利息保障倍数	1.31	2.54	-48.4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0.37	-1.73	-699.4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5	3.31	-29.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注：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2019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上年度减少6.32%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公司收入减少，导致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201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度减少 48.43%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2019 年度现金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度增加 699.42 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019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度减少-29.00%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利润总额减少，导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减率
流动比率	2.04	1.89	7.94%
速动比率	1.75	1.72	1.74%
资产负债率	46.89%	56.43%	-16.91%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2.04，较 2018 年末上升 7.94%，主要系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减少所致；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1.75，较 2018 年末上升 1.74%，主要系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减少所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6.89%，较 2018 年末下降 16.91%，主要系负债有所下降及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

截至目前，未发现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存在重大异常。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为 3.33 亿元, 募集资金 3.33 亿元使用情况为: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外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上资金完全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各期均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报告期内, 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全部使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 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33 亿元，由本期债券由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现已更名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33 亿元（含 3.33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金、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最终兑付之日起六个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偿付形成的偿债保障体系如下：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机制的持续监督安排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措施。

详细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和“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设立专门的债券偿付小组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部门在每年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

在本次债券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财务部、资金部和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保证本息偿付工作顺利进行。

（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以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

(一)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详见“第五章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二)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存在异常，未发现发行人发生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等情况。

二、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其他约定的执行情况

无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期债券相关事宜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0年6月18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1417号)，跟踪评级结果如下：维持发行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AAA，维持本次发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在“19三聚Y1”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每年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2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公司指定的负责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专人为张冠卿，2019 年度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十一章 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1、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披露《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根据发行人财务部初步测算，发行人预计其 2019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00.00 万元至 4,500.00 万元，同比下降 96.29% 至 97.94%。

受托管理人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 38.21 亿元，同比下降 62.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25 亿元，同比下降 97.93%。

受托管理人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3、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披露《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发行人三季报，发行人 2019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611,225.08 万元，同比下降 51.73%；2019 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32.16 万元，同比下降 94.18%。

受托管理人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度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4、2019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披露《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根据高管辞职公告，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林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在公司聘任新的总经理之前，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

2019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披露《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



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根据总经理聘任公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时免去其副总经理职务。

受托管理人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和 2019 年 11 月 13 日分别披露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度第四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和《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度第五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5、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披露《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合同》，转让公司账面原值约为人民币 133,817.30 万元的应收账款，转让价格约为 120,435.57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披露《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截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本次交易拟转让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33,817.3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8,391.10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5,426.2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受托管理人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相应披露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度第六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之盖章页）



2020 年 6 月 30 日

